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志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；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志榮因犯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經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，罪質相同，其行為態樣及違反法律之嚴重性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有違罪責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並考量受刑人涉案情節尚屬單純，而本件定刑業已予受刑人相當之恤刑優惠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附繕本)。
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非法清理廢棄物罪	非法清理廢棄物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 罪 日 期		109年2月初至同年3月24日	110年1月24日至同年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895號等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1837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1473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164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1月4日	112年11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987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16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3月9日	112年12月5日